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冊

自民國四十一年九月
至民國四十二年六月

月二十九日第三六二號起
月三十日第四〇五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統總

第三頁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總編輯：陳中正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電話：三三三三

號貳陸參第
(報牛報公統本)
總編輯：陳中正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電話：三三三三

凡一書白多份每費零
光銀十二毫白銀半
光銀十毫白銀半
加另外購及體印在空附寄平內附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為籌設委員會設計主任委員林呈祥辭職，請予准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拱之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首座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繼勳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維棟、陳其賢、黃家恩、呂渭南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劉德敬、吳良漢、沈明川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陳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陳誠

內政部呈，請任命吳呈祥為副廳長。准予准職。此令。

任命杜德三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嚴其璽為台灣省交通廳廳長。此令。

派嚴其璽為台灣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葉炳賢、張天祥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技正。吳正豐、李宗海、葉新榮、曾煥顯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課長張廷奎，第三區工程處副工務司江振源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東部地區建設處陳德仁，經府署呈報，台北市役指撥在處陳德仁，經府署呈報，應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東部地區建設處陳德仁，經府署呈報，台北市役指撥在處陳德仁，經府署呈報，應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台北公用事業管理處主任處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司農廳秘書長馬應力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公債局委員會議決委員王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王錦為司農廳秘書長。此令。
特任馬應力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

特選會計師為四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一)台統(二)字第一〇八號 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台統(二)字第一〇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安撫一苗選出字法委員李瑞生和，依法給予註冊名額，請核撥復行。」應准註冊名額，除撥復外，轉請警政廳查照。一、案內悉。
二、准予備案。

總統令 (四一)台統(二)字第一〇八號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

受文者：司農廳
一、四十一年八月廿四日院台(參)字第一九二號呈，「為據公務員考選委員會呈，該會秘書長王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一、案內悉。
二、准予備案。

總統令 (四一)台統(二)字第一〇九號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二、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四、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五、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六、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七、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八、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九、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十、司農廳呈，請任命徐家仁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illegible]

第六款及第八款關於主文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關於主文

份。直至治安機關速捕，始行發覺。前被付懲戒人，身任興事，對於北姑，尤肆忍辱。昏

及後本會什物一被付差飛人對於情雖不無可原故三十九年元月免會幹事談足

二十八年至三十八年一月陸續捕返軍警機關之匪共三千五百名，於

學以來……從「發現匪片紙宣傳」之語亦相同是台大發現反動宣傳品乃

詳編通志全志
去縣志移見
大縣志移見
詳編通志全志
去縣志移見
大縣志移見

而開除學籍。佈告爲傳校長所戮（亦見中央改造委員會原卷）自應由學校

但訓練處既無此項書而報告則傳校長之鑒明不過以事關訓練處主管隨意敘述

其辭其故顯其同與章羣李玉成二同學負責一之語是李玉成不

年黨部主任委門啓學談話稱：「當時李天成亦知其所以爲但李天威調傳校

刊物由於李玉威等所印發傳校是於三十九年元月五日下午四時

大當無法知其爲匪國也云云並經本會函准台灣大學抄送簡校長與李玉成等接

這派爲台大學生出席代表（其時連和已離台大改任教職職務）在子頸身分未

爲匪蹤在李玉成被開除三個月後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於三十九年四月九日嚴

幹事平時在校與青年軍學生四十餘人同主青年軍宿舍不遠千里與同人即

運背板規一行爲乃於十六日提出八十三次行政會議加以討論經決議「李玉成

報公府統總

總編輯：陳其采
 副編輯：王三
 發行所：上海英大馬路三三號
 電話：三三三三

號九陸九第

(號一報公府本)

地址：上海英大馬路三三號

第一版：每份售錢五分
 第二版：每份售錢四分
 第三版：每份售錢三分
 第四版：每份售錢二分
 第五版：每份售錢一分
 第六版：每份售錢一分
 第七版：每份售錢一分
 第八版：每份售錢一分
 第九版：每份售錢一分
 第十版：每份售錢一分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五日

孫秉乾、黃克誠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九日

沈鴻英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五日

外交部秘書長克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長，為外交部科長孫秉乾、黃克誠、科員郭秉章、曾科員趙明昂另有任用，均予免

行政院長
 外交部長
 蔣中正
 蓋公

行政院長
 外交部長
 蔣中正
 蓋公

行政院長
 外交部長
 蔣中正
 蓋公

聯。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運鈞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南鼎為臺灣省黨務院秘書長，徐克之、唐文慶為參議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運鈞為臺灣省黨務院秘書長，徐克之、唐文慶為參議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運鈞為臺灣省黨務院秘書長，徐克之、唐文慶為參議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運鈞為臺灣省黨務院秘書長，徐克之、唐文慶為參議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九日

任令何景翼為臺灣省黨務院秘書。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為銓敘部會計主任場大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黨務院政府人事部主任鄭克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克昌為臺灣省黨務院政府人事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令

(1)台統(一)字第一〇二號
四十二年九月八日

受令者：司法院

一、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四院台(一)字第一〇九號呈，為請行政院呈請蔣院長因違反黨義條例，應予免職。事件不願財政部所為再行議決，決定從嚴行政訴訟一案，請予核奪。應照准。此令。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總統令

(1)台統(一)字第一〇三號
四十二年九月八日

受令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號令(參字第三〇九號呈)，為請行政院呈請蔣院長因違反黨義條例，應予免職。事件不願財政部所為再行議決，決定從嚴行政訴訟一案，請予核奪。應照准。此令。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誠正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內)字第四七四一號
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適應臺灣實際情形改進各級農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

第二條 農會以增進農民利益促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

第三條 農會為法人

第四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農會所舉辦之各項業務應依其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責任負其責任

第六條 農會依會員之請求配合政府政策舉辦或協助左列事業：

一、農會生產之指導示範及繁殖事業

二、農會生產之獎勵事業

三、農會勞動效率之增進事業

四、農業技術之講習推廣及訓練事業

五、農產品之運銷及儲藏加工製造事業

六、農業生產必需品及日用品必需品之購買配對加工製造事

七、農業倉庫及其他共同利用事業

八、農產品市場之經營事業

九、會員金融事業

第七章

廿六、合於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業

廿七、農會辦理各項業務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其上級

廿八、農會應受政府公私團體或會員委託之事業應分別以書面契約行

廿九、農會分組(鎮區鄉市)農會縣(市)農會及省農會應無特

三十、會員之農業保險事業

三十一、農村副產及農村工業之振興事業

三十二、農地改革事業

三十三、農地改良事業

三十四、農田水利事業

三十五、農業災害防治事業

三十六、森林保護獎勵及造林事業

三十七、農村文化及生活改善事業

三十八、農村婦女青年生活指導及其他福利事業

三十九、農事糾紛調解事業

四十、接受政府公私團體或會員之委託事業

四十一、農民保險事業

四十二、農會公庫之代理事業

四十三、經省政府之核准得收非會員之存款及其他經省政府特准辦理之事業

第八章

第四十條 農會辦理各項業務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其上級

第四十一條 農會應受政府公私團體或會員委託之事業應分別以書面契約行

第四十二條 農會分組(鎮區鄉市)農會縣(市)農會及省農會應無特

第四十三條 會員之農業保險事業

第四十四條 農村副產及農村工業之振興事業

市)農會得依村里制設農事小組並冠以村里之名稱合作農坊得比照村里制創設農事小組

第十二條

鄉(鎮)農會農事小組所屬會員(包括贊助會員)過少無其土級農會應為必要時得合併設置並報主管官署備案

農會以行政區域或自治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在

第十三條

省(市)農會通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鄉(鎮)農會應設於各該鄉(鎮)農會公所所在地但有必要時經呈報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農會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之核准得於其組織區域內之重要地區設辦事處

第十五條

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事業

六、組織

第十六條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義務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察人名額職限任期及其選任辭任

十、總幹事之職掌與責任

十一、會費

十二、會費及股金

十三、經費及會計

十四、章程之修改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通函報章呈報主管官署並派員公證

第十七條

農會於成立大會開會後七日內應將其會員名冊選舉董事監察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廿歲者均為農會會員

第十九條

凡不合於前條規定之會員其資格由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之農民得加入農會為贊助會員戶以一入為限其資格如下

第二十條

農會小組出席鄉(鎮)農會農會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第二十一條

農會小組出席鄉(鎮)農會農會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第二十二條

農會小組出席鄉(鎮)農會農會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第二十三條

農會小組出席鄉(鎮)農會農會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第二十四條

農會小組出席鄉(鎮)農會農會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第二十五條

農會小組出席鄉(鎮)農會農會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第二十六條

農會小組出席鄉(鎮)農會農會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第二十七條

農會小組出席鄉(鎮)農會農會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第三十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或理事得以前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處理
事代表出席但委託他人或受人委託均以一人為限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須有各該法定出席人數半數之出席票以出
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副館之調整
三、會員之處分
四、理事或小組組長之選任或罷免
五、辦事處之遷移或改組
六、經費之募集
七、財產之處分
八、借款與放款之最高限度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應由理事會會議決開輪流席所屬農會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會議及農事小組會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農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股金：指（鎮區縣）市農會股金每股十元（省）市
農會股金每股百元第一會員至少應認一股
並得隨時增股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

十

二、入會費：指（鎮區縣）市農會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古
幣壹元省（市）農會會員一次繳納古幣貳拾元
三、常年會費：指（鎮區縣）市農會會員按年繳納之費額由農會
代表大會議決之省（市）農會按其所属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之

四、經濟事業收益
五、金融事業收益
六、委託事業收入
七、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此項收入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
福利事業由（鎮區縣）市農會募集之並應將募集款項額
地方法及其用途提報上級農會理事會會議決後行之

第三十九條

八、政府補助費：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並列（省）
（市）政府預算
九、農業金融機關撥款收入：農業金融機關應撥款年度所屬地
區至少撥充會員百分之十並合理分配於所屬會員
農會股金之出讓權承與担保債務須經農會理事會之同意受讓或
繼承股權之會員應繼承出讓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與義務
股金之贖回須向農會承出或作担保均以股票所收金額為限出
會會員得將分派現款已繳之股金但扣除本息不得請求退還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生產指導事業及文化福利事業
之會計應獨立

第四十條

農會年度決算經理事會農會辦事處及保險事業有礙臨時應即
完為農會基金除其應撥除額新舊相抵及支付利息外其餘應均分
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不得分配應存儲於主管官署指定之金融
機關

第四十一條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金庫理金及工作人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以上
四、生產事業指導費及文化福利事業費共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會員及贊助會員分配金百分之十依會員或贊助會員對於農
會交易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二條

農會應採用統一會計科目與簿記格式並按期編製報告書呈主
官審及其上級農會

第四十三條

農會會員或農會所屬人經其會員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理事會
之指定時間內得對農會有關財務事項提出異議不得拒絕

第四十四條

農會貸運多餘資金應存儲於主管官署指定之金融機關

第四十五條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年度中
開始和終止年度應選下年度董事計劃提出預算及事業計畫經
理事會通過後一個月內應編製財務計畫資產負債表事業計畫計
算書事業報告提出人決算及盈餘分配案報告理事會

第四十六條

農會應委任訪查公益或金融事業並隨時主管官署得予監督

第八章 附屬

農會應委任訪查公益或金融事業並隨時主管官署得予監督

第四十七條

議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違反其宗旨及任務時主管官署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八條

議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情節重大者主管官署得予解散或撤銷其會紀但撤銷當地民意機關同意

第四十九條

議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五十條

主管官署為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十一條

議會解散或撤銷登記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定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議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十二條

上級議會對於下級議會有指導與監督權之權下級議會要求政府或他官署協助其經費補助其經費用之其數應經上級議會之核准

第五十三條

議會為指導商業技術及其他職業改進工作得商請有關主管機關調派人員協助之並得常用駐會

第五十四條

台灣省政府於此基本對法時得酌量需要依據本辦法訂定必要之細則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告

行政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貳號

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原告 蔡新輝 住台中市中山路一九九號

被告 官署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

右原告因違反菸酒專賣法不服財政部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為之新裁決定提請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蔡新輝在台中市開設及經營印刷業因私印鑄金商標紙於民國四十年五月十三日經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併同台中市公安局分局前往檢獲七號銀八百支新舊牌菸盒紙六十張和平金紙一百張鑄金商標紙口紙三十張八四牌封口紙一百張陳發封口紙一千張輸入物證由府南強盜同手楊平板印機一合色紙一一把四開石板一塊油筆六小罐等物經由公賣分局處理供台灣省菸酒專賣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將查獲物品一併予以沒收處分於四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處分書送原被告收受在案原告不服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向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訴願省政府以其違憲法定期間為時已久予以駁回原告向財政部提起再訴財政部駁回訴願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該府原被告訴願暨官署 略謂本人在台中市經營印刷業受當局之委託許可前有人定印各紙當時不明利害關係與一般印刷相同尤予承印嗣經台中市政府分局取締將各種標紙及印刷石板等物扣押送交被告台中公賣分局該局即將手摺印圖機四開石板等一併沒收於四十年六月六日製成處分書於七月二十一日發達於原告原告以手摺印圖機與石板係為經營印刷業必備之物件並非為私印紙而設被告謂此項物件係供不進行為之用予以沒收實有曲解法律之嫌惟因不明法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以原告訴願逾期已久決定駁回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亦被駁回原告一家九口性賴此印刷機件以維生活若竟被沒收則一家生活陷於困難擬請鈞院保全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發還物件准予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等辯稱 略謂訴願人印製私標紙及偽造國庫券封口紙既輸入品配銷等經台中市政府第一分局於去年五月十三日在其家中破獲後移送本分局調查將其封口紙能銷及專用印圖機標紙等物予以沒收在案而該訴願人查於同年十一月間又事印製偽造國庫券紙是時該人明知功令殊屬不法查本分局處分再送係於去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據訴願人在送達書內簽名實業並於送達書之年月日欄聲明如有不服應於同年八月二十日以前提起訴願方為合法乃遲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提起訴願已逾期四月之久按訴願自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法已有明文規定且本分局處分書後段已加說明自不得以不知法規為抗辯理由該訴願人提起訴願既經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駁回而仍不甘服再提起行政訴訟顯係刁鑽無賴似應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總統府公報

第三三三號
宣統公報三三三號
宣統公報三三三號

陸軍部
(本報公報本)
陸軍部

第一一四號
元八十四號
元八十四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立法委員李應生，秉性忠誠，持躬嚴正，早歲自策東編，精研軍事。歸國後參加革命工作，歷任陸軍部督辦支隊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事，軍事委員會參議，深資倚靠，先後蒙掌持編上治，戰事既平，並任兵工專門學校教員，克樹兵工事業之軌範。抗戰勝利後，迭膺選國民大會代表，安徽省參議會參議員，三十四年復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忠誠盡心，持益尤弘。察其立身行己，進則盡忠，退不阿世，夷險歷更，獻為益著。方期建贊中興，乃以夙疾遽逝，追懷舊德，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慰念勳賢之至意。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國府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黃公超

派于飭生爲中華民國出黨團重情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八屆會代表。此令。

四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史院員外郎王汝楨另有任用，應予撤職。此令。

總行設於上海
分行設於各埠
資本壹仟萬元
實收資本伍佰萬元

行政院長 陳水扁
中正

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illegible]

行政院
陳博中
陳博中

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國藥院會計長重公或見請辭職。重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四) 台帳(二)字第一〇二五號

聖文閣：詩歌院

一、四十一年九月五日台頒十一(內)字第貳九三號呈，為調內政部呈，以江西省政府駐國庫大特代長江雲海被派調查，鈔查屬實，依法應註銷名籍，並以該縣第一名候補人黃竹省補職等情，核無不合，除復准照辦外，呈請謹此備案一案。已奉。

二、准予備案。查印轉飭知照。

四十一 年九月十三日

變更：行政區

四上一年三月廿四日第十一(內)字第〇六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安徽省石埭縣國民大會代表蘇某被匪殺害，經查屬實，依法應註銷名額，並以該縣候補人蘇經誠遞補等情，除令知內政廳外，相應錄報案一案。以誌。

一、准予備案，令知歸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陳誠

院
令

台四十一(交)字第四八三二號
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戰時重要情報資料管制辦法即廢止。此令。

院長陳誠

台四十一(世)字第五一七九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茲將毛紗平織及皮紋梭織並規則，修正爲毛紗平織及皮紋梭織並規則公布之。此令。

毛紗毛線及皮革稅稱征規則

第一章 總論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工役費各項，均依本規則辦理，其餘法令有規定者，仍得適用之。

1

第三條 凡在國內經營毛紗毛織或皮草業者（以下簡稱毛紗毛織或皮草業），應先向

